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的股份 ⁽¹⁾		[編纂]完成後所持的股份 ⁽¹⁾	
		概約 股份數目 ⁽¹⁾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¹⁾	概約 百分比(%)
GT & Yangtze	實益擁有人	757,268 (L)	74.88	[編纂] (L)	[編纂]
劉皓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7,268 (L)	74.88	[編纂] (L)	[編纂]
陶秀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7,268 (L)	74.88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GT & Yangtze由劉皓瓊先生及劉皓瓊先生的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被視為於GT & Yangtz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GT & Yangtze於股份的權益將約為[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